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千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3,06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4月23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為5,290元【計算式：233,066元 $\times$ （53/365+113/366） $\times$ 5%=5,29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8,356元【計算式：233,066元+5,290元=238,35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吳紫瑄